

支撑，文明式发展，用水户参与”的发展思路，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程质量建管机制，严把工程质量，建设精品工程。

三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实行专账管理和核算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、集中支付或县级保障等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发挥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和套取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的发生。

四、全面推行工程建设、用水组织、水价改革“三位一体”管理模式，在开展工程建设的同时，落实管理主体，明确管护责任，确保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和持续发挥作用。

五、项目管理费可从财政资金(不含整合资金)中按照不超过3.5%的比例提取，用于方案编制、科研勘测设计、项目招投标、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、项目日常监管、绩效自评和法人验收、质量监督管理、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开支。项目管理费不得从市以上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六、重视档案管理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有关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资料认真收集，科学整理，归档保管。

七、实施方案批复后，各县区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标准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确需